

北京融资租赁公司设立需要满足哪些条件（2022年新规解析）

产品名称	北京融资租赁公司设立需要满足哪些条件（2022年新规解析）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湾壹号 1805
联系电话	17665360161

产品详情

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融资租赁公司，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租赁”等显示融资租赁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范围

- （一）融资租赁业务；
- （二）租赁业务；
- （三）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 （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 （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北京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 (四)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 (五) 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融资租赁公司股东应当为法人，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 (二)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出资额的两倍；
- (三)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 (四) 主要股东或其关联主体具备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或金融行业背景；
- (五) 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六)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七) 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另外，融资租赁公司应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人员，拥有不少于三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主管等高级管理人员。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 (二) 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三年以上，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 确有相关业务发展需要；
- (四) 公司信誉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另外，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营运资金。融资租赁公司拨付给各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50%。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租赁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条规定。

在本市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所列审批事项，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申请材料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并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中，批准设立决定作出前应进行现场核实。决定批准的，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